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4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10024299 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民教育階段。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係指學校以校內、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研議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進行資優教育活動。其類型如下：

-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

-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
 - 四、發表及宣導活動：舉辦資優教學成果發表活動，或運用文宣、專欄、演講、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
 - 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 六、參訪及觀摩交流活動：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
 - 七、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
 - 八、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 九、其它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
- 前項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 4 條

方案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 二、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 三、本府召集方案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
- 四、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前項申請每學年辦理二次，學校應於當年一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前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辦理方案之申請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四、實施內容。
- 五、辦理方式：包含實施時間、次數、內容與實施方式。
- 六、辦理期間及進度。
- 七、人力資源規劃：包含師資安排與職掌。
- 八、經費概算。
- 九、預期效益。
- 十、獎勵。
- 十一、附則。

第 6 條

學校申請之方案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如學生數達六人以上者，一律補助經費新臺幣三萬元整；如學生數為五人以下者，每人補助經費新臺幣四千元整。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